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3,324,4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6 号)批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8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30,87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8,037,14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838,853 股。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此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的限售股,数量为 2,838,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此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9,7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370%,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此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23,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96%,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嘉沅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沅投资",曾用名"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更名为现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63,324,4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7.0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61,468,000 元"嘉元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3,320,488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38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4,196,488 股,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230,876,000 股增加了 3,320,48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嘉沅投资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不因廖平元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沅投资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3,324,4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沅投资	63,324,400	27.04%	63,324,400	0
合计		63,324,400	27.04%	63,324,400	0

注: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3,324,400	36
合计		63,324,40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 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控股股东广东嘉沅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沅投资",曾用名"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基于对嘉元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促进嘉元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于近日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

一、嘉沅投资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我司持有的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 63,324,400 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嘉元科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我司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嘉元科技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因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嘉元科技所有。"

二、廖平元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本人持有的嘉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嘉元科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嘉元科技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因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嘉元科技所有。"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5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7,54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234%,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0 号),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5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4 名,分别为王宇翔、张燕、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御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御弘投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67,54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234%,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及王宇翔控制的航星盈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融御弘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分别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宇翔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宇翔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额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及实际控制人王宇翔控制的航星盈创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其将认真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其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航天宏图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果张燕、航星盈创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其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给公司。

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其将认真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其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航天宏图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如果王宇翔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其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航天宏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7,54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234%,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宇翔	5,394,915	2.9252	5,394,915	0
2	张燕	34,749,303	18.8415	34,749,303	0
3	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	13.5553	25,000,00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御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3013	2,400,000	0
合计		67,544,218	36.6234	67,544,218	0

注: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产生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7,544,218	36
合计	-	67,544,21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 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40,038,399 股,每股发行价 20.83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51.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814,364.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4,946,185,486.46 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原实施主体上海新昇以募集资金 15 亿元投资并控股上海晶昇新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昇新诚"),再由晶昇新诚以募集资金 15 亿元出资参与设立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科"),并由新昇晶科作为募投项目最终实施主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晶昇新诚、新昇晶科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 / 上海新昇 / 晶昇新诚 / 新昇晶科、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晶昇新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45833410718	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支行	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1945865110918	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一",上海新昇简称为"甲方二",晶昇新诚简称为"甲方三",新昇晶科简称"甲方四",公司、上海新昇、晶昇新诚、新昇晶科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三及甲方四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121945833410718、12194586511091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及甲方四"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及甲方四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及甲方四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及甲方四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三及甲方四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在任何一方变更其公司名称及账户名称的情形下,本协议仍将继续有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一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一份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开发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9,778,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股东嘉定开发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7,202,98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778,253	5.51%	IPO 前取得:149,778,2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9,778,253	5.51%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714,100	0.17%	
	合计	154,492,353	5.6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2,958	0.0404%	2022/6/2 ~ 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23.50 -24.79	26,642,820.96	147,986,295	5.42%

1.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嘉定开发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689,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嘉定开发集团尚有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14,327,700 股,上述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2.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2,720,298,399 股变更为 2,731,658,657 股,嘉定开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0.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嘉定开发集团为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27	小康股份	2022/7/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28.99%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原因

(一)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中文名称由"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7,168,141 股新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另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康转债")处于转股期。部分小康转债已转为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鉴于上述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7,124,564 股,注册资本为 1,497,124,564 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上述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即拟变更注册资本为 1,497,124,564 元人民币,拟变更股份总数为 1,497,124,564 股。

(三)注册地址变更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7 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前述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章程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条 为确立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1 号 邮政编码:40003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 7 号 邮政编码:401335
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55,500,033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97,124,564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6	第二十条公司注册资本:1,355,500,033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1,497,124,564 元人民币。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杭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浙江杭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变更后: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沈思杰

变更后:夏乾伟

三、公司股东变更

变更前: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

变更后:杭州富阳永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1.名 称: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7K5NJ418

3.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 定 代 表 人:夏乾伟

5.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310

6.注 册 资 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7.经 营 范 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 立 日 期:2022 年 03 月 07 日

9.营 业 期 限: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长期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8 万元到 -5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增加 90.46 万元到 73.46 万元。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60 万元到 -8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增加 74.29 万元到 46.29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38 万元到 -5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增加 90.46 万元到 73.46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60 万元到 -8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增加 74.29 万元到 46.29 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2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22 年上半年 6 米以上客车累计销量 3.34 万辆,同比下滑 23.81%。公司配套的客户销售下滑,同时受芯片短缺及价格上涨的影响,部分客车厂选用简配版,公司的市场开拓及订单均受到较大影响,叠加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的支出,净利润减少。

2、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刚刚成立,建设期间费用支付较多,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延期 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容百")、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发展")、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管理")、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投")、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遵义容百合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 17,076.07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7.85%,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其一致行动人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容百科投、遵义容百合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 17,076.07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7.85%,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43,285,700 股。由于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51,117,004 股。

三、本次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发展、容百管理、容百科投、遵义容百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 /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26.62 元 /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类型	直接或间接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延长锁定期限	本次延长后限售股锁定期
上海容百	控股股东	12,900.00	28.60	6 个月	2023 年 1 月 21 日
白厚善	实际控制人	12,689.56	28.13	6 个月	2023 年 1 月 21 日
容百发展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95.78	3.09	6 个月	2023 年 1 月 21 日
容百管理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0.00	1.95	6 个月	2023 年 1 月 21 日
容百科投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24.03	1.83	6 个月	2023 年 1 月 21 日
遵义容百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47.73	1.66	6 个月	2023 年 1 月 21 日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正在积极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完成相应流程后及时披露相应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连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的议案》,聘任李连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持续参加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培训,在公司治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及经验,公司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李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职务豁免函件。李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职务将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至李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生效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志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

李连清先生简历

李连清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自 2022 年 5 月起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总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战略发展部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经部副部长、财经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财经处副处长。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北京冶钢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冶金工业部资产评估中心)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历任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助理会计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李先生为正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延长锁定期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 号)同意注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通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 亿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89,819,0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7,436,647,400 股。

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 6,604,426,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7%。持股人为原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公司控股股东通号集团,原锁定期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

二、本次延长锁定期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延长锁定期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锁定期有关承诺

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其原承诺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022 年 7 月 15 日,通号集团承诺,延长上述股份限售期 6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延长的限售期内,通号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国通号 A 股股份(6,604,426,424 股),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